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於[編纂]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帶來的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已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140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39,616,510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三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兩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三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餘下130名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意見：

- i. [編纂]購股權乃授予合共三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三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三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130名其他承授人。董事認為，於[編纂]披露本公司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帶來沉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本[編纂]中加入額外30頁內容，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編纂]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於[編纂]中披露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令本公司增加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可在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編纂]購股權的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iv.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各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v.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及
- vi. 授出及全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及
- 於本[編纂]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就授出相關[編纂]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iv)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
- 於本[編纂]中披露因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於本[編纂]中披露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於本[編纂]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中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i)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
 - (ii) 該[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i) 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iv)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於本[編纂]中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黃學良先生除外，彼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是黃學良先生(執行董事)及龍文駿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常務副總裁)。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經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會面，並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藉電話、傳真或電郵即時聯絡董事；
- (b)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動身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各自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黃學良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將(i)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夠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我們的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一名董事將旅行或外出，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透過董事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定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